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6年

第七号

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乔石(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孟连崑(1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14)

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稿)、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草案)和煤炭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驹(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宋瑞祥(3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的说明.....	王森浩(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66)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锦华(78)
任免事项	(85)

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96年8月29日)

乔石

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共听取了8个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说明，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煤炭法、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了其他事项。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的立法和监督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大进展。在这3年多的时间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89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特别是制定了一批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在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常委会对17个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听取了汇报，对改进执法提出了要求。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促进了普法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与此同时，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许多地方性法规，并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监督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据统计，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截止到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已有整整300个。这也说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成绩是很大的，是令人鼓舞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形势的发展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我们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为贯彻落实这个重要方针而奋斗。要继续把立法工作放在首位，完成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按照这个规划，还

有 50 多个立法项目需要抓紧起草和提请审议，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要进一步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抓紧制定发展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尽快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还要抓紧制定立法法、监督法，修改刑法等法律。常委会要在抓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努力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对法律实施的检查监督。今年我们已经检查了环境保护法、教育法的实施情况，还要检查劳动法、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实施情况。在监督方面，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健全机制，强化力度，增强实效，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最近，许多地方积极开展依法治理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次会议上，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同志就依法治省问题做了发言，讲得很好。我们要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切实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继续积极开展同外国议会的交往和合作。今年 9 月，各国议会联盟第 96 届大会将在北京举行。我们作为东道主，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障这次会议的顺利进行。

完成上述任务，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也需要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配合。我们要再接再厉，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要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集中精力，专心致志地做好本职工作，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的需要。要围绕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为审议议案做好准备。要积极参加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特别是要保证出席常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也要兢兢业业，为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总之，我们要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遵循宪法的规定，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 权 益 保 障 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 第三章 社会保障
-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总 731) · 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四条 国家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提倡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九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条 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二条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五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十六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十八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十九条 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

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予的权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二十三条 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民或者组织与老年人签订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医疗待遇必须得到保障。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患病，本人和赡养人确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可以提倡社会救助。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二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的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

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二十九条 老年人所在组织分配、调整或者出售住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标准照顾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镇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

第三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

第三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生活用品，适应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五条 发展社区服务，逐步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和支持社会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七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九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革命、建设经验，尊重他们的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应当为老年人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一) 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二) 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三) 提供咨询服务；

(四)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五)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六) 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七)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八)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四十二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四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发生纠纷，可以要求

家庭成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前款纠纷时，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老年人、捏造事实诽谤老年人或者虐待老年人，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家庭成员有盗窃、诈骗、抢夺、勒索、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1996 年 6 月 28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孟连崑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内务司法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计划，于1994年4月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起草小组，吸收中组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卫生部、中国老龄协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在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的领导下，着手起草工作。起草小组一方面收集研究国内外有关资料，一方面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入工厂、矿山、农村调查研究，反复听取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老年群众组织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经内务司法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老年人为国家、社会和家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他们的晚年，理应受到国家、社会以及家庭的尊重、关心。通过立法，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安度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人口老龄化作为一个社会问题，已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已经达到1亿1千多万，即将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这一状况已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维护老年人的权益。但近年来，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犯的现象，不管在城市，还是农村，都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子女不赡养老人，虐待、遗弃老年人现象逐渐增多，挤占或侵占老人住房和其他财产，干涉老人婚姻等事件时常出现。一些机关、单位或组织，认为子女虐待、遗弃老人都是家庭纠纷，不好管也不愿管。因而，制定法律，切实保障老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权益和解决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以宪法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从中国国情出发，与其他有关法律相衔接，重点突出老年人需要特别保护的权益。同时，注意吸取国外“福利国家”的经验教训，保持我国家庭养老的传统和特点。

二、关于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家庭赡养与扶养问题。草案专设一章，作了具体规定。一是考虑目前我国老年人生活的实际状况。在我国老年人中，绝大多数是与子女（包括孙子女）一起生活在家庭中，赡养扶助老年人主要通过家庭来实现。二是家庭养老是中国的好传统，让老

年人在家庭生活中与子女共享天伦之乐，是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主要方式，也比较符合我国国情。即使社会发展了，家庭养老的传统也不能丢。

在这一章中，规定了“赡养人的配偶与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责任”的内容，明确了儿媳、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应承担的责任，这一规定有利于老年人在家养老，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和稳定。至于儿媳、女婿承担了赡养责任后应享有的权利，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四条关于“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

(二) 关于社会保障，着重谈一下发展老年福利事业问题。老年福利事业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事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应当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投入，同时，要大力提倡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展老年福利事业，为老年人服务。对此，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活动场所等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各项老年福利设施。”

(三) 关于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问题。老年人有丰富的知识、技能和经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老年人健康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平均寿命延长，许多老年人又有继续发挥作用的愿望，社会也需要这些老年人。草案专设了“参与社会发展”一章，规定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根据需要，进行优良传统教育，传授文化知识，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参与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间纠纷等活动，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等，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同时也提倡老年人义务为社会服务。

(四) 关于法律责任。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草案在法律责任一章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一是有关单位、基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对老年人有关赡养、扶养、住房、财产等纠纷的申诉、控告都应当及时受理，作出处理或判决。二是对赡养人和其他家庭成员有虐待、遗弃老年人，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盗窃、抢夺老年人财物等违法行为，应当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五) 关于老年人的年龄界定和老人节。关于老年人的年龄界定，目前国际上确定老年人的年龄下限一般有两个标准，即 65 岁或 60 岁，发达国家一般规定为 65 岁，发展中

国家一般规定为 60 岁。目前，我国地方制定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条例都规定 60 岁以上为老年人。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致认为我国现阶段确定 60 岁以上为老年人较适当，符合我国国情。草案采纳了这个意见。

关于老人节。我国农历的九月初九重阳节，是古老的民间传统节日。目前，我国大多数省份都规定重阳节为老人节，多数人也赞成将农历九月初九定为“中国老人节”，因此，草案规定农历九月初九为“中国老人节”。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叔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与内务司法委员会共同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座谈，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8 月 13 日、19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地方、部门以及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使老年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有的委员和部门提出，老年事业包含的内容比较广泛，其经费来源也不同，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实际工作中难于操作，同时简单地规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也不利于社会多方面筹措资金。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草案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赡养人的配偶与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责任。”有的委员、部门和地方以及专家提出，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婚姻法是国家民事方面的基本法，草案的规定同婚姻法关于法定赡养人范围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三、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兄姐扶养成人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年老丧失劳动能力和孤独无依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有的委员、部门和地方以及专家提出，要求兄姐必须将弟妹扶养成人后，弟妹才承担扶养义务，不利于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根据婚姻法和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建议修改为：“由兄、姊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法定赡养人的兄、姊有扶养的义务。”

四、草案第十八条规定：“老年人与赡养人可就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有的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法定的，必须履行，不能将法定义务变为两者间的协议关系，至于子女之间如何处理赡养父母的关系，是可以相互协商的。因此，建议修改为：“赡养人之间可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

五、根据常委委员和有的部门、地方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社会保险机构或者有关组织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养老金，不得无故拖欠，不得挪用。”

六、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以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有的部门提出，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长期承包给农户经营，这是我国农村经济中的一项基本制度，草案的规定易使农民造成又要变动土地承包的误解。因此，建议修改为：“农村除根据情况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外，有条件的还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

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七、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对七十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的照顾，应当有更为具体的规定，根据一些地方的实际做法，建议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分别增加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城市，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乘坐市内的公共交通汽车、电车、地铁、渡船，进入市内的公园，应当予以免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草案） 和煤炭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1996年8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 驹

本次会议于8月23日、24日分组审议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稿）、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草案）和煤炭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以上法律草案或草案修改稿吸收了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27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稿）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中国老年节。”有的委员

提出，法律不宜以农历规定节日。考虑到这一节日已是我国民间习俗，老年节可不再作法律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二) 根据有的委员的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职工工资增长的情况增加养老金。”

(三)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规定：“新建或者改造城乡公共设施、居民区和住宅，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建设适合老年人生活和活动的配套设施。”有的委员提出，我国大多数农村还很难做到这一规定，因此，将这一条中的“城乡”改为“城镇”。

(四) 有的委员提出，本法主要规定的是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内容，有些对老年人义务性的要求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关于“提倡健康老年人帮助体弱、患病的老年人”，以及第四十三条关于“提倡老年人义务为社会服务”的规定。

(五)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有条件的城市，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汽车、电车、地铁、渡船，进入市内的公园应当予以免费。”有的委员提出，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免费的照顾，目前全部做到还有一定困难；也有的委员提出，对此规定应予保留，并建议免费的优待扩大到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考虑到本条已经规定了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条件，制定一些办法对老年人乘车等给予优待和照顾，本法可不再作更为具体的规定，因此建议删去对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乘车和进入公园的规定。

(六) 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规定：“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有的委员提出，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公民诉讼中经济困难的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因此，建议修改为：“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七) 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本法的实施办法。”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有的委员提出，需要本法作规定的应当是第二款的内容，至于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地方人大常委会或者地方政府制定都可以。本法不作规定不影响地方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府制定实施办法，因此建议删去第一款的规定。

还有两个问题向委员们说明一下：

(一) 根据草案规定，我国的老年人年龄界限定为六十周岁，有的委员建议将老年人的年龄界限修改为六十五周岁。关于老年人年龄界限，各国规定不尽一致，经济发达的国家多将老年人年龄界限定为六十五周岁，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年龄界限多为六十周岁，有的规定的年龄还低一些；从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规定看，老年人的年龄都定为六十周岁。此外，六十周岁的年龄界限也与目前离退休制度相衔接，因此建议不作修改。

(二) 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有些委员提出，应当规定赡养人的配偶与赡养人共同承担赡养责任。我国习俗上有夫妇共同赡养老人的优良传统，这是应当予以发扬的。但法律应当明确的是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规定了义务，就应当享有一定的权利。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因此，继承法规定的遗产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不包括儿媳或女婿；儿媳或女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只有在丧偶的情况下，对公婆或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才可以。如果本法规定配偶应当履行赡养责任，将与婚姻法和继承法的规定不相衔接。因此，建议不作修改。而应将配偶赡养老年人的问题作为优良道德、风俗大力加以提倡。

二、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草案）

(一) 修正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划拨探矿权、采矿权的除外。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委员提出，按照这一款的规定，对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开的口子太大；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家有些单位应缴纳的有偿取得费用实行减缴、免缴。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二) 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规定，将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矿山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办理。”有些委员提出，应当将设立矿山企业的条件规定得明确一些。因此，建议将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与第二十六条合并，修改为：“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三) 根据有些委员和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将修正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关于“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规定单列一款作为第二款。

(四) 有些委员提出：地方政府对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应当增加有关地方政府维护本地区矿业秩序的责任的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正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五) 有些委员提出，对个人采矿的范围和条件应当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因此，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六) 有些委员提出，对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采取破坏性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七) 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条关于“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的规定，移到“总则”一章中，作为第十条。

另外，有的委员提出，修改决定对现行矿产资源法的有些规定，如第三十六条，作

了修改或者删除以后，已经依照修改前矿产资源的原来规定所作的行为应当如何对待。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修改决定的规定适用于修改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已经依照矿产资源的原来规定办理的，仍然有效。

三、关于煤炭法（草案修改稿）

（一）有些委员提出，本法的立法宗旨应当体现开发煤炭资源与保护煤炭资源并重的原则。因此，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一条中增加“保护”二字，将该条修改为：“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二）有些委员提出，本法应当对“群防群治”的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修改为：“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三）有些委员提出，目前有些煤矿企业在采煤过程中不遵守作业规程，采厚弃薄、采易弃难，浪费煤炭资源，应当加以规范，对开采顺序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四）有些委员提出，因开采煤炭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谁负责复垦，以及复垦到什么程度，本法应当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况；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五）有些委员提出，土法炼焦对环境的污染非常严重，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取缔。本法应当对此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国家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国家采取措施取缔土法炼焦。禁止新建土法炼焦窑炉；现有的土法炼焦限期改造。”

（六）有些委员提出，为了切实保障煤矿职工生产安全，本法应对煤矿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七）有些委员和地方提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维护生产者与

消费者利益的需要，禁止行政机关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或者额外加收费用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地方煤炭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不同，许多中小煤矿需要有一定的销售运输服务机构。因此，根据上述委员和地区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煤炭经营应当减少中间环节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煤炭用户和煤炭销区的煤炭经营企业有权直接从煤矿企业购进煤炭。在煤炭产区可以组成煤炭销售、运输服务机构，为中小煤矿办理经销、运输业务”。“禁止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八) 有些委员提出，大型煤矿企业是我国煤炭生产的主体力量，为了更好地发挥大型煤矿企业的作用，应当依法赋予有条件的大型煤矿企业从事煤炭出口的经营权。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具备条件的大型煤矿企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法许可，有权从事煤炭出口经营。”

(九) 有些委员提出，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设立煤炭经营企业予以批准的，也应当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设立煤炭经营企业予以批准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删去了一些与其他法律重复的规定。

此外，还对上述三个法律草案或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以上修改意见，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6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三款修改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

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第四条修改为：“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三、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四、将第三条第四款改为第六条，修改为：“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五、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六、第十三条第一款与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八、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三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九、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十、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一、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十二、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

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将本法中的“国营矿山企业”修改为“国有矿山企业”，“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修改为“集体矿山企业”。

本决定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

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二)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

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

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八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七条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96年6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地质矿产部部长 宋瑞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总761）·35·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关系甚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自1986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打击乱采滥挖和破坏浪费矿产资源的行为，治理整顿矿业秩序，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维护国家权益，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矿产资源法的某些条款已经明显地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待修改完善。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三次、四次会期间，许多代表多次提出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建议。据此，地质矿产部和国务院法制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并经1996年5月29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关于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的行使问题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根据宪法规定，明确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未规定由谁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一种误解，好象矿产资源在哪里发现，就归哪里所有，当地政府就可以决定由谁开采，这是导致随意批准采矿、造成矿业秩序混乱的原因之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相应地只有中央政府才能代表国家，宏观调控权必须集中在中央，要维护中央的权威。因此，草案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了矿产资源“不属于任何地方或者部门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的内容，将这一款修改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属于任何地方或者部门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二、关于确立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的问题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规定：“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相应地规定：“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实行由国家无偿授予并不得流转的制度。这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

势，在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是：

(一) 国家对地勘工作的大量投入不能得到回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特别是私营、个体、外商等多种采矿主体出现后，国家对地勘工作的投入被各种形式的矿山企业无偿占有，严重侵害了国家利益。这种现象在世界各国是绝无仅有的，也不合理。

(二) 国家对地勘工作的投入远远不能满足勘查工作的需要，勘查工作日益萎缩。地质矿产勘查全行业预算内钻探工作量不断急剧下降，致使后续资源严重不足。按照目前国家对地勘工作的投入水平，到 2000 年我国经济发展急需的 45 种主要矿产（铜、铁、铅、锌等）中将有 1/3 不能满足需要，到 2010 年将有近 2/3 不能满足需要，这种状况将严重影响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 不利于吸引各种资金投入矿业，不利于发挥市场机制对矿产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不利于充分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经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李鹏总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明确提出：“尽快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价格体系，建立资源更新的经济补偿机制。”根据上述精神，各地方、各部门普遍提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促进矿业经济的发展，建议把土地有偿使用和允许依法转让的机制引进矿业管理中来。同时，有些问题、地方提出，作为一项新的制度，需要有一个经过实践加以完善的过程，设计一个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方案是很复杂的，也还要从实际出发考虑新老制度的衔接与过渡，因此在法律中最好只作原则规定，先确立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再由国务院据此制定一个行政法规，加以具体化，防止法律修改后一哄而起地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况发生。根据大家的意见，草案删去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并在第五条增加了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的内容，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此外，为了便于对矿产资源勘查进行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减少探矿权人之间的纠纷，草案借鉴国外有益的做法和总结我国对外合作勘探、开采石油的成功经验，在矿产资源法第十条中增加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区块管理的内容，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

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三、关于私营矿山企业和允许外商投资探矿、采矿问题

矿产资源法第四条只肯定了国营矿山企业、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对私营矿山企业和外商投资探矿、采矿未作规定。鉴于宪法已经明确了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的法律地位，国家的产业政策又已经允许私人 and 外商投资探矿、采矿，国务院还先后专门制定了中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与陆上石油的两个行政法规，为了保持法律的一致，适应私营矿山企业和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已经存在并还在继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草案在矿产资源法第四条中增加了私营矿山和外商投资探矿、采矿的内容并对原有内容根据现行方针政策作了修改，将这一条修改为：“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国家对私营矿山企业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国家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国家允许外商依法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关于采矿权的审批问题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办矿山企业是按其所有制审批、发证的：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

实践证明，上述规定存在一些弊端，主要是：

(一) 采矿权的审批和开办矿山企业的审批性质不同，前者是矿产资源管理，后者是矿山企业管理，属于不同法律的调整范围，合而为一，既不利于矿产资源管理，又不利于矿山企业管理。目前我国已经发现的矿床中大多数是多矿种伴生或者共生的综合性矿床，由于开采不同矿产的企业分别由不同的主管部门审批，企业的生产任务也由有关主管部门下达，这种做法容易导致开采矿产单打一，不利于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二)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都可以审批开办国有矿山企业，并分别由国务院地矿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地矿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

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这就往往造成不同的审批机关批准开办不同的矿山企业开采同一矿床，导致矿业纠纷难以调处，矿业秩序难以维持。

(三) 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国有矿山企业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矿山企业并存与发展，各种所有制的矿山企业都有规模大小之分，所申请开采的矿种也有所不同，只按所有制来对待，不按规模与矿种来审批，不利于宏观调控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无主管部门的矿山企业越来越多，继续沿用按照企业所有制形式审批办矿的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矿业的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的需要。

针对以上问题，草案根据实践经验，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将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但是，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或者适于由大型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并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但是，开采其中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的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设立矿山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关于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矿产的开采问题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

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这样规定，是同计划经济体制下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批、发证制度相适应的，旨在充分利用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矿产，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与生活，立法本意也是积极的。但是，实践中这样做出现不少问题，主要是国有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一旦允许集体矿山企业进入，实际上就很难划清采矿界限、维护矿山生产秩序。因此，草案删去了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六条。

六、关于行政处罚权问题

1986年制定矿产资源法时，市、县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机构尚不健全，许多地方尚未建立。因此，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将通常由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赋予了市、县人民政府，这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10年来，全国绝大多数市、县陆续建立、健全了地质矿产管理机构，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监督管理作了大量工作，并已经依法承担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具备了执法主体的条件。由于矿业活动点多线长、地域偏僻、交通不便，矿业执法需要有足够的人力、时间和专门的业务知识，由人民政府具体行使行政处罚权也有一定的难度，很难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而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却又无行政处罚权，无法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削弱了执法力度。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处罚法公布后，市、县人民政府普遍认为，为了加大执法力度，促进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实现执法主体的责权统一，应当赋予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一定的行政处罚权。同时，有些部门提出，根据矿产资源审批发证、监督管理的特点，需要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不同权限，避免出现新的混乱。因此，草案通过对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的修改，规定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草案还对矿产资源法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如将“国营矿山企业”修改为“国有矿山企业”，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修改为“集体矿山企业”等）和条款顺序调整。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8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厉以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12日、1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地方、部门、单位、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矿产资源法对加强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一些地方矿业秩序还未正常，矿产资源滥采乱挖的问题仍相当严重。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对矿产资源法的某些规定加以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主要是：

一、修正案草案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将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属于任何地方或者部门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有的委员和财经委员会以及有些地方、部门提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涵义，包括不属于任何地方、部门所有，也不属于其他组织和个人所有，法律不必再增加“不属于任何地方或者部门所有”的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不属于任何地方

或者部门所有”的规定删去，修改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在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三、修正案草案第二条规定，将矿产资源法第四条修改为：“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国家对私营矿山企业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国家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国家允许外商依法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保障其合法权益。”有些委员和财经委员会以及有些部门、专家提出，对各类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都应当予以保护，不必分别列举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保障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四、修正案草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删去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删去这一款中关于采矿权不得买卖的规定后，可能发生采矿权转让中的倒卖牟利行为。为了防止这种倒卖牟利行为的发生，法律应对哪些情况下允许转让、哪些情况下不允许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对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不采取删去的办法，而是单列一条，修改为：“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由受让人继续勘查或者优先取得采矿权进行采矿。（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经营、与外商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同时相应地将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五、修正案草案第三条规定，将矿产资源法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是对的，但目前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不少国有矿山企业经济效益较差，亏损面较大，立法中应当考虑这一实际情况，适当处理。因此，建议参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对国有土地在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同时，仍保留划拨制度的规定，将这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划拨探矿权、采矿权的除外。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六、修正案草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开采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并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开采其中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的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有些地方提出，不少省内小型矿山相当多，都集中到省级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实际上做不到，反而可能造成无证采矿的局面。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开采前款规定以外的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前两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七、有些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目前个体采矿存在的问题较多，除了必须依法加强管理外，法律应对个体采矿作出规定，凡是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不宜允许个人开采。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个人不得开采。”

八、有些委员和财经委员会以及有些地方、部门提出，目前一些单位和个人违法进入国有矿山企业滥采乱挖，对国家的矿产资源破坏、浪费相当严重；有的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违法审批采矿，或者对依法应予制止、

处罚的违法采矿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是造成一些地方矿业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之一。修改矿产资源法,应当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矿业秩序的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因此,建议:(1)将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与第三十六条合并,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2)在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3)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予以撤消。”

九、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及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 第四章 煤炭经营
-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

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

第七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国家维护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保护煤矿企业设施。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矿务局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十四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区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支持煤炭工业发展，促进煤矿建设。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第十八条 开办煤矿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开采方案；
- (二) 有计划开采的矿区范围、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 (三) 有开采所需的地质、测量、水文资料和其他资料；
- (四) 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设计；
- (五) 有合理的煤矿矿井生产规模 and 与其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查批准。

审查批准煤矿企业，须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开采范围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进行

复核并签署意见。

经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凭批准文件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煤矿建设应当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煤矿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应当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二十二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向煤炭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煤炭管理部门对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第二十三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
- (二) 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
- (三) 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 (四) 特种作业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 (五) 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
- (六) 有实测的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 (七) 有竣工验收合格的保障煤矿生产安全的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下列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 (一) 国务院和依法应当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负责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得将其煤炭生产许可证转让或者出租给他人。

第二十六条 在同一开采范围内不得重复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经批准开采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已经枯竭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告。

煤矿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经核查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二十九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煤炭产品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分等论级。

第三十一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三十二条 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煤矿企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的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煤矿企业和其他企业发展煤电联产、炼焦、煤化工、煤建材等，进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

国家采取措施取缔土法炼焦。禁止新建土法炼焦窑炉；现有的土法炼焦限期改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

第三十九条 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企业职工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煤炭行业规章、规程和企业规章制度。

第四十一条 在煤矿井下作业中，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并无法排除的紧急情况时，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有权提出解决问题的

建议，煤矿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业行政方面拒不处理的，工会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四十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四章 煤炭经营

第四十六条 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权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炭。

第四十七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有必要的设施和储存煤炭的场地；
- (四) 有符合标准的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
- (五) 符合国家对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须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申请人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

第四十九条 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禁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煤炭经营应当减少中间环节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

煤炭用户和煤炭销区的煤炭经营企业有权直接从煤矿企业购进煤炭。在煤炭产区可以组成煤炭销售、运输服务机构，为中小煤矿办理经销、运输业务。

禁止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第五十一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煤炭的销售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五十四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级不符、质价不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五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运输企业和煤炭用户应当依照法律、国务院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煤炭。

运输企业应当将承运的不同质量的煤炭分装、分堆。

第五十六条 煤炭的进出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具备条件的大型煤矿企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法许可，有权从事煤炭出口经营。

第五十七条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五章 煤矿矿区保护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扰乱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五十九条 对盗窃或者破坏煤矿矿区设施、器材及其他危及煤矿矿区安全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十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

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种植、养殖、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十一条 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煤炭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公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六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第六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违反煤炭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依法改正。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生产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停产。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煤

炭管理部门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拆除；拒不拆除的，责令拆除。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占用煤矿企业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道路、专用航道、专用码头、电力专用线、专用供水管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

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碍煤矿建设，致使煤矿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二) 故意损坏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的；
- (三) 扰乱煤矿矿区秩序，致使生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四)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七十七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设立煤炭经营企业予以批准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对煤矿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煤炭法（草案）》的说明

——1996年6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煤炭工业部部长 王森浩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的全局和社会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很快，煤炭产量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1995年达到12.9亿吨。煤炭工业在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办矿及生产秩序混乱，争抢资源、乱采滥挖的现象十分严重；安全生产状况不稳定，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明显高于世界其他国家；煤炭资源破坏、浪费严重；煤炭经营主体既多且滥，煤炭流通无序，严重损害了煤矿企业和煤炭用户的利益；侵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煤矿矿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煤炭行业管理薄弱，煤炭工业管理部门缺少有效的管理手段。这些问题的存在又与煤炭立法不健全，缺乏煤炭工业主体法律有关。鉴于煤炭行业的重要地位和实际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煤炭法，以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和经营活动，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原煤炭工业部于1985年就开始组织起草煤炭法，并进行了广泛的调研论证。1993年煤炭工业部重新组建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又反复听取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并借鉴一些主要产煤国家的煤炭立法经验，经过六易其稿，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于1994年8月报请国务院审议。此后，国务院法制局会同煤炭工业部对送审稿又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共9章、66条，对煤炭行业规划、煤矿建设、煤矿的生产与安全、煤炭经营、煤矿矿区保护、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现就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煤炭行业规划

煤炭是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实施煤炭行业规划，是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为了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工作，为煤炭开发提供可靠的资源，对煤炭资源勘查进行规划是十分必要的。因此，草案规定：“国务院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编制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鉴于煤炭的开发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按照煤炭工业布局统筹安排煤矿建设，保障各类煤矿的协调发展，需要对煤炭开发进行规划。因此，草案规定：“国务院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分配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资源行业开发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矿产资源地区开发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资源地区开发规划，并报国务院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考虑到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煤炭工业的发展应当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草案规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关于煤炭生产管理

为了解决煤炭生产秩序混乱的问题，保证安全生产，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一年多的实践证明，国家对煤炭生产实行许可制度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对依法规范煤炭生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煤炭生产许可制度。”“从事煤炭生产，应当依法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同时，还规定了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理。

三、关于煤炭经营管理

目前，煤炭流通领域的问题日益突出。由于对煤炭经营单位的条件和资格缺乏法律规范，煤炭经营主体既多又滥，大批不具备煤炭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经销煤炭，争资源、抢运力，哄抬煤价。这不仅刺激了非法开采煤炭的活动，而且严重损害了国有煤矿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利益。所以，国家对煤炭经营主体的资格实行审批制度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因此，草案规定：“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可以从事煤炭经营活动。”“除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外，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必要的设施或者储存煤炭的场地；（四）有符合标准的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五）符合国家对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外，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四、关于煤矿矿区保护

目前，煤矿企业特别是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的外部环境差，盗窃、哄抢煤矿企业设施和财物、冲击煤矿矿区、扰乱煤矿企业生产、工作秩序的现象十分突出。为了依法维护煤矿企业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草案规定：“国家依法保护煤矿企业设施，维护煤矿矿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此外，草案还专门规定了对煤矿生产设施的保护；对煤矿企业依法使用土地的保护；对煤矿企业专用设施的保护以及防止在矿区进行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8月2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的法律院校、研究单位和煤矿企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邀请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讨论研究，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在浙江、上海、山西、内蒙、宁夏进行调查，法律委员会和有关方面还专门听取了山西省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14日、19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地方、部门、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煤炭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针对一些违法乱采、滥挖煤炭，破坏资源，不顾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现象，加强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管理，维护煤炭生产、流通秩序，切实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惩处煤炭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一、关于煤炭资源开发与投资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国家对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无论是属于国家的、集体的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都应当予以保护；同时考虑国有煤矿是煤炭生产

的主体力量，国家应当保障国有煤矿的巩固和发展；本法还应当明确鼓励煤矿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并加强资源管理。因此，建议将草案作如下修改和增加规定：

(一) 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增加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巩固和发展”。“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

(二) 将草案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并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三) 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四) 将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

(五) 增加规定：“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特殊煤种或者稀缺煤种，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

二、关于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提出，煤炭行业包含资源勘探、生产、销售、运输、安全等多个方面，涉及的不止是一个部门，在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炭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同时，还应当发挥其他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并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议增加规定：“煤炭矿务局是国有煤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矿务局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关于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专家提出，对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必须加强管理，目前煤矿建设后不管是否具备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就采挖煤炭的情况比较普遍，产

生许多弊端。应当明确规定：开办煤矿企业须先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依法取得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然后进行煤矿建设。在煤矿建成后经过煤炭管理部门对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具备条件的，才能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煤矿建成后，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向煤炭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煤炭管理部门对其实际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发给煤炭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同时建议增加规定：

(一)“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得将其煤炭生产许可证转让或者出租给他人”。

(二)“在同一开采范围内不得重复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重复颁发的，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并公告。”“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经批准开采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已经枯竭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告。”“煤矿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经核查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其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并公告”。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制定本地区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关于加强煤炭生产中的环境保护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专家提出，煤炭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大，并已成为我国最大的环境污染源之一，本法应当对煤炭生产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增加规定：“煤矿建设应当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治理同步进行。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同时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发展和推广洁净煤技术；采取措施取缔土焦生产”。

五、关于加强煤炭质量管理

有些地方、企业和煤炭用户提出，当前一些地区和企业经营煤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质级不符、质价不符的情况严重，不仅影响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而且损害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应当加强对煤炭质量的监督管理。因此，建议对草案作如

下修改和增加规定：

(一) 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煤炭产品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分等论级。”“煤矿企业应当控制和减少劣质煤的生产”。

(二) 将草案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并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 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销售的煤炭质量的等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级不符、质价不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 增加规定：“运输企业应当将承运的不同质量的煤炭分装、分堆”。

六、关于维护煤炭流通秩序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专家提出，当前有些地方煤炭经营秩序混乱，经营主体过多、过滥，中间环节重叠，渠道不畅，流通费用过大，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消费，本法应对规范煤炭经营活动作出具体规定，加强煤炭市场管理，减少中间环节，疏通合理的流通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对煤炭经营的分级管理和煤炭的进出口管理也要作出相应的规定。因此，建议作如下修改和增加规定：

(一) 增加规定：“煤炭经营应当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煤矿企业直销”。“煤炭用户和煤炭销区的煤炭经营企业有权直接从煤矿企业购进煤炭，行政机关不得干预”。“禁止行政机关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或者额外加收费用”。

(二) 增加规定：“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其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三) 在草案第四十条中增加规定，明确对煤炭经营企业依照“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资格审查”。

(四) 将草案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煤炭的进出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七、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我国煤矿安全生产问题突出,人员伤亡的恶性事故时有发生,本法应当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问题作出切实有效的规定,加强管理力度。因此,建议将草案作如下修改和增加规定:

(一)将草案第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二)增加规定:“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

(三)将草案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煤矿井下作业中,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并无法排除的紧急情况时,作业现场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方面负责人”。并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煤矿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四)增加规定:“煤矿企业必须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八、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专家提出,目前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中违法情况严重,屡禁不止,原因之一是处罚不严,本法应当强化对其制裁。因此,建议将草案作如下修改和增加规定:

(一)将草案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煤矿企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关闭”。

(二)将草案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生产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停产”。

(三)将草案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

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增加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煤炭管理部门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增加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增加规定:“煤炭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增加规定:“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增加规定:“煤矿企业的管理人员对煤矿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还增加了一些相关规定,并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并与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 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1996年8月29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家主席江泽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6年4月26日在上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 领域信任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组成的联方（以下简称“双方”），

认为保持和发展长期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五国及其人民的根本利益；

确信在以中国为一方和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为另一方之间的边境地区（下称“边境地区”）加强安全、保持安宁和稳定是对维护亚太地区和平的重要贡献；

重申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单方面的军事优势；

遵循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定》；

根据双方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谈判所取得的成果；

致力于加强军事领域的信任和增加透明度；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部署在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作为双方军事力量的组成部分，不用于进攻另一

方，不进行威胁另一方及损害边境地区安宁与稳定的任何军事活动。

第 二 条

一、为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保持边境地区长期稳定的局势，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相互信任，双方采取如下措施：

- (一) 交换已商定的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组成部分的资料；
- (二) 不进行针对另一方的军事演习；
- (三) 限制实兵演习的规模、地理范围和次数；
- (四) 通报重大军事活动情况和遇有紧急情况的部队调动；
- (五) 通报部队和武器装备临时进入以中国为一方和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为另一方之间的边界线（下称“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的情况；
- (六) 相互邀请观察员观看实兵演习；
- (七) 通报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中俄东段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 (八) 采取措施预防危险军事活动；
- (九) 对不明情况提出质疑；
- (十) 加强边境地区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人员友好交往以及落实双方商定的其它信任措施。

二、上述措施的实施在本协定有关条款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 三 条

一、双方交换部署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的陆军、空军、防军军航空兵、边防部队（边防军）人员数量和武器装备、军事技术装备基本种类数量的资料。

双方根据“交换资料的基本种类”交换资料。作为本协定附件的“交换资料的基本种类”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资料将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一) 本协定生效六十天后提供协定生效当日的实有资料；
 - (二)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供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当日的实有资料。
- 三、双方根据本协定规定交换的资料和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得到的资料具有保密性。

不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泄露、不公布和不向第三方转交该资料。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继续遵守本条本款的规定。

第 四 条

一、双方不进行针对另一方的军事演习。

二、双方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不进行超过下列人数的实兵演习：在中俄边界东段——四万人；在中俄边界西段和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边界单独或联合演习——四千人或作战坦克五十辆。

三、双方在中俄东段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进行二万五千人以上的实兵演习一年不超过一次。

四、在边界线各自一侧十五公里区域内双方可进行不超过一个团参加的实兵实弹演习。

五、在边界线各自一侧十公里区域内，除边防部队（边防军）以外，双方不部署新的战斗部队。

第 五 条

一、双方在下列情况下通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的军事活动：

（一）进行二万五千人以上的实兵演习；

（二）部署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区域以外的部队，临时进入该区域，人数达到和超过九千人或作战坦克达到和超过二百五十辆；

（三）派往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的被征募的预备人员的数量达到和超过九千人。

二、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通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及该区域以外，任何时间进行的人数达到和超过九千人或作战坦克达到和超过二百五十辆的实兵演习。

三、上述军事活动将不迟于开始前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报。

通报内容：参加的总人数、团以上部队建制数量、作战坦克、装甲作战车、122毫米以上口径火炮、作战飞机、战斗直升机、战术导弹发射架的数量，以及军事活动的目的、期限、区域和指挥级别。

四、当一方因某种军事活动可能给另一方造成危害，或发生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九千以上的部队或需要对方给予协助时，及时通报另一方。

第六 条

一、一方在边界线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进行人数达到和超过三万五千人的实兵演习时，邀请另一方观察员。

二、双方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进行人数达到和超过二万五千人的实兵演习时，相互邀请另一方观察员。

三、双方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及该区域以外进行人数达到和超过一万三千人或作战坦克达到和超过三百辆的实兵演习时，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邀请另一方观察员。

四、邀请方在不迟于此类演习开始前三十天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邀请，邀请中通知：

- (一) 演习的开始和持续时间以及观察日程的预定持续时间；
- (二) 观察员抵离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三) 提供给观察员的保障观察的设备；
- (四) 交通和生活条件。

被邀请方在不迟于观察员到达指定日期前十天对邀请作出答复。如被邀请方未按时答复，则视为不派观察员。

五、被邀请方可派不超过六名观察员观察实兵演习。

六、被邀请方负担本方观察员赴指定抵离地点的往返交通费用。接待方负担观察员在本方领土逗留的有关费用。

七、邀请方向观察员提供观察日程、相应资料以及其它协助。

八、观察员应遵守接待方有关观察地点、路线及范围的规定。

第七 条

一、双方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系指用于实施战斗行动并配有武器系统的舰、艇）由于以下目的可以临时进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 (一) 消除自然灾害的后果；

(二) 和平通过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二、俄方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由于以下目的可以临时进入中俄东段边界线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

(一) 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和布拉戈维申斯克市的修船厂或其它修船厂进行维修、更新、拆除武装、金属分割以及改装为民用；

(二) 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和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参加民族节日活动。

三、除以上目的外，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时，须经双方事先商定后方可实行。

四、每方同时位于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内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总数不应超过四艘。

五、本协定生效六个月后，鉴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双方应提前七昼夜通过外交途径或边防代表以书面形式相互通报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地理区域。如遇紧急情况，海军江河作战舰艇临时进入该区域时，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后实行。

六、通报内容如下：

(一) 临时进入的目的；

(二) 进入的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的型号、舷号和艘数；

(三) 进入的迄止日期；

(四) 临时停留的地点（地理名称和地理坐标）。

第 八 条

一、双方采取措施以在边境地区预防危险军事活动及该活动所引起的后果。

(一) 双方军事力量人员在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活动时应表现出谨慎；

(二) 在军队调动、演习、实弹射击、舰艇和飞机航行时，双方努力防止上述活动转变为危险军事活动；

(三) 一方在使用激光时不应因其辐射给另一方人员和技术装备带来危害；

(四) 一方在使用无线电干扰本方指挥系统时，不应给另一方人员和技术装备带来危害；

(五) 在进行实弹射击演习时采取措施防止子弹、炮弹和导弹偶然落入另一方领土并给其人员和技术装备带来损害。

二、由于危险军事活动而引起事件时，双方须采取措施停止此类活动，澄清事实并补偿损失。因某国的危险军事活动而产生的损失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由该国进行补偿。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产生的问题。

三、双方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通知军事性危险事件。

第九 条

一、在边境地区发生不明情况或一方对另一方是否遵守协定产生疑问时，每方有权向对方提出质疑。

二、为解决产生的疑问：

(一) 被质疑方有义务在七昼夜内（紧急情况时两昼夜内）对另一方的有关质疑做出答复；

(二) 质疑方在收到另一方提交的答复后如还有疑问，可再次向另一方提出进一步澄清或建议举行会晤以讨论该问题，会晤地点由双方商定。

三、为消除和解决另一方因不明情况产生的疑问，被质疑方可酌情邀请另一方观看产生疑问的地区。

进行这种观看的条件，包括被邀请代表的数量由邀请方决定。邀请方承担在本方领土上进行上述观看的开支。

四、上述规定的质疑和答复通过外交途径转达。

第十 条

一、双方将进行和开展相邻军区军事力量之间下列形式的合作：

(一) 军事领导人的正式互访；

(二) 各种级别的军事代表团和专家团组的了解性互访；

(三) 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邀请观察员观察实兵和首长司令部演习；

(四) 交流军队建设、作战训练经验以及部队生活和行动的资料和信息；

(五) 后勤机构在部队建设、食品和物资供应及其它领域的合作；

(六) 在自愿基础上相互邀请参加民族节日、文化活动和体育比赛；

(七) 双方协商的其它合作形式。

二、具体合作计划由双方军事力量外事机构协商。

第十一条

一、双方边防部队（边防军）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

(一) 建立和发展各级边防部队之间的联系，商谈边防合作问题，交换促进边防合作的信息；

(二) 通过磋商，采取协商一致的措施，阻止违法活动，维护国界上的安宁和稳定；

(三) 防止在国界上可能出现的事件和冲突局势；

(四) 当出现自然灾害、传染病和兽疫等可能给另一方带来危害时及时通报情况，并提供互助；

(五) 交流保卫国界和边防部队（边防军）训练的经验；

(六) 进行代表团互访，开展文化、体育交流以及其它形式的友好交往活动。

二、边防部队（边防军）之间合作的具体措施，由双方边防部门协商。

第十二条

双方边防部队（边防军）不以非人道和粗暴的手段对待越境人员。边防人员对武器的使用由双方内部立法和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之间的有关协定来确定。

第十三条

经双方商定，将举行专家会议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会议将在本协定双方国家的首都轮流举行。

第十四条

本协定不涉及双方此前对其它国家承担的义务，不针对第三国及其利益。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无限期有效。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协定的每一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定。决定终止执行本协定的一方至少提前六个月将此项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则本协定在通知六个月后失效。

三、联方每个国家有权退出本协定。决定退出本协定的联方国家至少提前六个月将

此项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只要双方中还有中方和联方中还有一个国家未退出本协定，则本协定仍一直有效。

第十六条

双方，包括联方所有国家，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五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所有中文文本和俄文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纳扎尔巴耶夫（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阿·阿卡耶夫（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鲍·叶利钦（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拉赫莫诺夫（签字）

交换资料的基本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附件

一、双方交换部署在边界线各自一侧一百公里纵深——据双方各自对边界线走向的意见向各自方向垂直量取——的地理区域内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及边防部队（边防军）的编制人员数量、武器装备及军事技术装备数量的资料。上述资料的交换按本附件所附表一、二的格式进行。

二、交换资料的类别定义如下：

（一）“人员”系指在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和边防部队（边防军）服现役的人员。

（二）“边防部队（边防军）”系指遂行守卫国界任务的部队和分队，不包括在边境口岸实施边境检查的部队和分队。

（三）“作战坦克”系指装有一门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射角为 360 度的用于攻击装甲目标和其他目标的火炮，具有高度越野通行能力和装甲保持能力的自行装甲战斗车辆。

（四）“装甲作战车”系指具有高度通行能力和装甲防护能力，用于运载步兵班遂行机动作战的履带式或轮式战斗车辆。装甲作战车包括装甲运输车 and 步兵战斗车。

（五）“火炮”系指 122 毫米以上口径的牵引和自行火炮。122 毫米以上口径的火炮包括：加农炮、榴弹炮和兼具加农炮和榴弹炮特点的火炮（加榴炮）、迫击炮和多管火箭炮。

（六）“战术导弹发射架”系指用于容纳、进行发射准备和发射射程在五百公里以下导弹的装备。

（七）“作战飞机”系指装备有制导和非制导导弹、炸弹、机枪、航炮和其它武器用于摧毁战役战术纵深内目标的飞机。“作战飞机”不包括用于初级教学阶段的教练机。

(八)“侦察和电子战飞机”系指专门设计(改装)的并装配有用于进行空中侦察和电子战仪器的飞机。

(九)“战斗直升机”系指用于毁伤地面和空中目标的武装旋翼飞行器。“战斗直升机”包括攻击直升机和战斗保障直升机。

1、“攻击直升机”系指装备有反坦克制导导弹、“空——地”或“空——空”制导导弹并配备综合火力控制和瞄准系统的直升机。

2、“战斗保障直升机”系指装备有机枪、航炮、非制导导弹、炸弹和炸弹箱并能够遂行毁伤和压制目标等战斗任务的直升机。

表格一：

交换人员编制数量的资料

军 种 (兵种)	人员编制数量 (千人)		
	总 数	东 段	西 段
陆军			
空军			
防空军 航空兵			
小计			
边防部队 (边防军)			

表格二：

交换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资料

武器装备和 军事技术装备 的类别（种类）	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数量（辆/门）		
	总 数	东 段	西 段
作战坦克			
装甲作战车			
122 毫米以上 口径火炮			
战术导弹发射架			
作战飞机			
侦察和电子战飞机			
战斗直升机			
边防部队（边防军） 装甲作战车			
边防部队（边防军） 战斗直升机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6年8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前7个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进一步抑制通货膨胀，努力为“九五”计划开好头、起好步。在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的同时，经济发展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宏观经济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上半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9756亿元，同比增长9.8%。生产、投资、消费、财政、金融和国际收支等方面的情况，基本符合年初确定的宏观调控要求。计划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

（一）农业进一步得到加强，夏粮获得较好收成。各地方、各部门加强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增加农业投入，特别是国家再次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定购价格，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据统计，今年夏粮种植面积增加990万亩，全国夏粮总产量达到1141亿公斤，比去年增产72亿公斤，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早稻种植面积扩大116万亩，但由于湖南、湖北等主产区遭受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预计产量与去年大体持平或略有增加。今后几个月如果不出现太大的灾情，继续做好工作，全年粮食总产量仍有可能比去年增加。油菜籽因播种面积减少和不利气候影响，预计产量900万吨左右，比

去年减少70多万吨。棉花由于播种面积比去年减少800万亩左右,预计产量将低于去年。畜牧业、水产业继续稳定增长。乡镇企业继续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加快。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好于往年,特别是化肥生产和进口情况较好,供应充足。通过整顿流通秩序,加强监管,化肥价格上涨过快的势头得到遏制。农民购买农业机械踊跃。这些都为夺取全年农业好收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国有企业改革中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已基本理清。“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由去年的18个扩大到58个,在转机建制、减债增资、分流富余人员、分离社会职能、兼并破产等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抓大放小”的改革普遍加快,创造了不少新的经验。全国广泛开展学习邯钢的活动,面向市场,强化内部管理,一些行业和企业取得初步成效。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1~7月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0585亿元,同比增长13.1%,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增长5.9%,集体工业增长17.7%,其他类型工业增长14%。能源、重要原材料生产稳定增长。钢材短线品种增长较快,有色金属、水泥和重要化工原料都有增长。化肥、化学农药和农用薄膜等支农产品生产情况良好。市场适销的微型电子计算机、集成电路、冷冻箱、房间空调器、彩色电视机、录像机等增长较快。铁路货运量、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邮电业务总量,同比分别增长1.9%、9.5%和37.5%。工业产销率一季度下降较多,4月份以后逐月回升,7月份达到95.64%,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三)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适度,国家重点建设进度加快。1~7月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861亿元,同比增长20.9%,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5.8%,更新改造投资增长16.7%,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30.8%。更新改造投资增幅一季度偏低,近几个月明显回升,7月份当月同比增长25.4%。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投资中非住宅建设项目上得过多。投资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农业水利、能源、邮电通信和电子工业投资增长较快,1~7月同比分别增长23.8%、23%、29.3%和90.1%,均高于整个投资的增长。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比较顺利,资金到位情况好于去年。131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651亿元,占年计划投资的46.1%,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前7个月,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新投产大中型发电装机527万千瓦,其中包括第一台国产60万千瓦机

组。全国人民关注的三峡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沟通三峡工地两岸的西陵长江大桥建成通车，明年大江截流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京九铁路全线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都已就绪，将于9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技术难度很大的南昆铁路头号控制工程贵州清水河大桥已经合拢，为南昆铁路顺利建成创造了条件。上海大规模集成电路、南疆铁路等一批重要骨干工程正在抓紧进行前期工作。

(四) 城乡市场繁荣稳定，物价涨幅进一步回落。今年以来，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裕，品种齐全，购销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1~7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327亿元，同比增长2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6%。城乡市场销售同步增长。食品类和新型家电产品销售较旺，一般工业消费品销售平稳。夏季粮油收购进度较快，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食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增加，商业库存也比较充足。抑制通货膨胀进一步取得成效。1~7月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6.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9.1%。商品零售价格涨幅自去年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从今年1月份以来，已分别连续9个月和7个月降到一位数。今年国家安排的铁路货运、电力和粮食等调价项目都已顺利出台，市场没有发生大的波动。生产资料市场供求大体平衡，资源相对充足，价格总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五) 财政收入增长较快，金融形势保持稳定。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得到较好的贯彻，新的财税、金融体制进一步完善。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收入征管和支出控制，预算执行情况较好。1~7月国内财政收入（不含债务收入）累计完成同比增长18%，其中：中央财政收入同比增长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8.5%。1~7月国内财政支出（不含债务支出）完成同比增长15.1%。金融改革继续深化，金融形势平稳发展。通过强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开办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扩大票据贴现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等，加强了金融监管和中央银行的间接调控能力。银行信贷继续贯彻控制信用总量、优化结构的原则，并注意针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把握调控力度和灵活运用调控手段。适时停办新的保值储蓄和下调存贷款利率，减轻了国家财政和企业的负担。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较快，1~7月新增6333亿元，同比多增加1516亿元。国家银行新增贷款3194亿元，同比多增加1141亿元，重点支持了农产品收购、产品有销路和有效益的生产企业以及国家重点建设。货币供应大体适度。

(六) 调整涉外税收政策效应明显, 对外经济合作进一步扩大。今年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和改进加工贸易监管办法, 促进了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进出口的发展。1~7 月外贸进出口总值 151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0.7%, 其中: 出口总值 765 亿美元, 同比下降 6.8%; 进口总值 745 亿美元, 增长 9.9%; 进出口顺差 20 亿美元。随着企业逐步适应税收政策调整和出口退税进度加快, 月度出口值同比降幅逐渐缩小, 7 月份实现了今年以来的首次增长。进入二季度以后, 一些企业突击进口的现象已经消除。上半年外商直接投资 19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利用国外贷款也取得新的进展。国家外汇储备 7 月末比去年末有较大增加。人民币汇率继续保持稳定。

(七)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 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4%;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实际增长 10.6%。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引起各方面的重视, 国务院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保大会, 制定了跨世纪的绿色环保工程规划, 加强了淮河流域等的污染治理。基础教育、成人教育继续发展。高教管理体制取得新进展, 对一些院校和科系进行了合理调整, 高校招生工作进展顺利。在第 26 届奥运会上, 我国体育健儿不负全国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奋勇拼搏, 取得了优异成绩, 鼓舞了全国人民的士气, 振奋了民族精神。在改革继续深化、经济持续发展的同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加强。大力表彰和学习新时期先进典型的活动中收到了广泛的社会效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 有力地保障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安定。

上述情况表明, 今年前 7 个月经济运行总体态势良好, 为实现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与此同时, 在新的形势下, 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更为集中地反映出来, 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突出表现在: (1)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利润大幅度减少, 产成品积压增多, 亏损增加, 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上半年, 全国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6.3%, 亏损企业亏损额上升 50.5%, 其中: 国有工业利润同比下降 88%, 企业亏损额上升 50.7%。企业资金占压过多, 周转速度减慢, 使用效益较差。这种情况是企业机制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集中表现。这有企业历史包袱过重、利润转移以及前几年通货膨胀的滞后影响等客观原因, 但更重要的是,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较慢, 经济结构不合理, 内部管理松

弛，不少企业的工艺装备长期得不到改造，技术陈旧，产品落后，对国内外市场的应变能力和开拓能力都很薄弱。(2) 洪涝灾害严重，损失较大。入汛以来，安徽、贵州、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河北和新疆等省、区的局部地区，相继发生了较大的洪涝灾害。截止8月中旬，全国洪涝受灾面积2.63亿亩，成灾面积1.55亿亩，受灾人口2亿多人，使工农业生产和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今年的水灾再一次暴露出我国一些地区的水利工程设施不足，原有的水利设施老化、失修，减弱了抗灾能力，必须亡羊补牢，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工作。(3) 财政和金融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欠交税款和银行利息增多，加上出口退税进度加快等原因，6月份以来，中央财政收入增幅明显减缓，而救灾等支出需要增加，实现全年财政预算目标难度较大。有的国有商业银行效益下降，不良资产增加。(4) 外贸出口特别是一般贸易出口下降较多。今年前7个月，外贸出口下降主要是一般贸易下降较多。除受出口退税比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外，从根本上说，是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经营观念和经营机制不适应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一些传统出口商品，如纺织、服装、轻工产品等出口不仅受到西方国家的限制，而且面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压力。

当前，在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改善的情况下，必须高度重视经济生活中存在的这些矛盾和问题，加快改革步伐，加大相关措施的力度，使这些问题得到缓解，以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成果，实现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宏观调控目标和任务。为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两个转变”，把工作重点切实放到抓好结构调整上，大力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与引导企业搞好“三改一加强”结合起来。今年后几个月，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努力夺取全年农业好收成。今年的灾情较重，必须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切实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工作，抓好当前生产，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活，积极组织好生产自救，努力搞好水毁工程的修复，确保灾区的稳定。抓好大秋作物的田间管理和秋收秋播工作，组织好农产品收购，在保持粮食市场价格稳定的前提下，对农民的余粮敞开收购。进一步完善化肥流通体制改革，搞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措施。组织好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乡镇企业发展

要更加重视调整结构，提高经济效益，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提高扶贫效益。

(二) 抓紧抓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指示，坚定信心，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尊重实践，全面贯彻“三改一加强”和“抓大放小”的方针。对各地方进行的改革试验，要及时总结经验，正确引导，逐步规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抓紧研究并分步实施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积极推动企业兼并、联合，发展有效益的规模经营。对资不抵债、生存无望的企业，要稳妥地实行破产。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认真作好扭亏增盈工作，努力消化增支减利因素，尽快扭转企业亏损额上升的势头。对国有企业税外收取的各种费用和社会摊派要认真进行清理检查，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国有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真正面向市场，更加广泛深入地学邯钢，找差距，强化内部管理，挖掘自身潜力，着力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销率、产品质量、资金周转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三) 继续搞好财政、金融的调控。今后几个月要进一步抓好开源节流。财税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切实把收入抓上去，特别要抓好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入库，坚决制止和纠正擅自减免税，严厉打击偷税骗税活动。从紧控制各项开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支持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帮助企业抓好内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积极推动企业做好清欠工作，建立和完善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手段，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保证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对农业、教育、科技、扶贫、救灾和工资发放等重点支出，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银行信贷要在从严控制货币信用总量的前提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根据今年经济发展的需要，拟适当增加银行贷款规模，主要用于增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灾后恢复生产贷款，市场前景好、能发挥效益的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贷款，以及“安居工程”贷款等。

(四) 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鉴于目前在建项目总规模仍然偏大，投资扩张的压力较大，许多项目都留有不小的资金缺口，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调控绝不能放松。今后几个月，要在保持投资总规模增长适度的前提下，加大投资结构调整的力度。要合理配置

资金，集中力量把那些对调整结构具有显著作用的国家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保上去，以缩短建设战线，增加有效供给能力。根据“九五”计划要求，适时开工一批关系国计民生、优化结构的新项目。新项目的立项必须符合“九五”计划确定的产业政策、发展规模和总体布局，落实资本金，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格审批，防止出现新的重复建设和无本投资项目。城市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国情，量力而行，控制规模，节约用地，切实纠正盲目追求高标准、超前性的倾向。

(五) 继续抑制通货膨胀。今年7月份提高粮食销价后，市场保持稳定。从物价走势看，只要继续做好工作，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涨幅可以控制在年初确定的目标以内。但由于需求扩张和成本推进的潜在压力仍然存在，抑制通货膨胀的工作决不能有丝毫放松。一是调整粮食销价后，要继续加强市场物价监管，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二是仍要从严控新出台调价项目和服务收费项目，各地不能为“用足”原定物价调控指标而自行出台新的提价项目，以减少对明年物价的滞后影响，确保实现“九五”计划规定的物价上涨幅度低于经济增长率的调控目标。三是搞好主要商品的供求总量平衡，保护市场供应。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农业增产的有利时机，充实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加强仓储设施建设。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组织好秋冬蔬菜的生产供应。

(六) 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要加快经营观念和经营机制的转变，努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商品质量、档次和附加价值，控制成本，降低费用。扩大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积极推行外贸出口代理制，大力推进市场多元化。通过增加出口信贷和改进援外方式，加强售后服务，积极扩大和带动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出口。继续做好出口退税工作，保证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国内市场供求状况，组织好重要商品进口，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继续积极有效合理地利用外资，使之与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更好地结合起来，注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七) 认真做好劳动就业和低收入居民生活保障工作。各级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劳动就业工作，正确处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扩大劳动就业的关系，把广开就业门路与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结合起来，引导职工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办好劳动力市场。进一步抓好“再就业”工程，加强对转产下岗职工的再就业技能培训。发展各类就业中介服务组织，鼓励企业下岗和富余人员组织起来，开辟新的就业门路或自

谋职业。积极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发展大农业，有计划地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引导有序流动。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管好用好失业救济金，扩大城镇失业保险覆盖面。各大中城市都要尽快实行最低工资和最低生活费收入保障制度，各级地方财政增加的收入，都应拿出一部分用于保障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方面的开支。继续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帮危解困”工作。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表明，党中央确定的方针和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各项决策是正确的，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今年后几个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直接关系到全年任务的胜利完成，更重要的是影响到明年的发展和稳定。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做好各项经济工作，进一步稳定和改善宏观经济状况，为明年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促进香港的繁荣稳定创造条件。我们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扎扎实实地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宝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1996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孙治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左树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蓬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陈之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国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京 安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 20.00 元